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571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三條條文，本院定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陳建仁